

乌环评（水）审〔2023〕11号

## 关于对河马泉电采暖供热工程（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新宜康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马泉电采暖供热工程（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950.47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

在位于乌鲁木齐市华春街以南、山水路以东第八人民医院内西北侧，新建锅炉房1座，安装1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1台5.6MW燃气热水锅炉、1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和3台16MW电锅炉（两用一备）及其配套设施。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2'19.136"，北纬43°51'22.962"。项目区东侧为医院内部道路，南侧为医院大楼，西侧、北侧约15m为第八人民医院围墙。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对堆放物料进行有效覆盖及围挡，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施工期扬尘排放及管控要求需符合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震等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要求；按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五)项目施工及后期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六)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设备排水满足《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其中:1台29MW燃气锅炉氮氧化物:2.78吨/年、二氧化硫:0.2625吨/年从《关于对河马泉电采暖供热工程(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水)审〔2023〕2号)减排替代;1台5.6MW和1台1.4MW燃气锅炉氮氧化物:1.57吨/年、二氧化硫:0.308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供热公司(苇电三期锅炉房)、乌鲁木齐市燃气供热有限公司(东八家户热源锅炉房)降氮升级改造减排总量中2倍消减替代,二氧化硫排放量从拆改350户分散小锅炉减排总量中2倍消减替代。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须在环评报告批复后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3年9月10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

2023年9月10日印发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83号